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或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之情形。

（二）本所人員：指本所所屬員工、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所工作之人員。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或環境，消除工作或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所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所人員於非本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所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所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前項第二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3317223

（二）專線傳真：04-23399215

（三）專用電子信箱：sos@tari.gov.tw

(四)專用信箱：置於本所行政大樓一樓西側。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六、本所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並進行改善。
- (四)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五)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職安室醫護人員提供服務。
- (六)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七)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八)本所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九)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被申訴人為本所各級主管或所屬機關(構)首長，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九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本所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職安室成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本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所所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除應向上級機關農業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向本所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地點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請求事項。

(五)申訴之年月日。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十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本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三、申評會評議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四)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九)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本所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所受理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並應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六、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

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七、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提起救濟：

- (一)受理單位未為處理。
- (二)受理單位逾期未作成決議。
- (三)申訴人對決議結果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

-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前款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或依第三十四條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八、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經本所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所所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申評會作出成立決定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本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對於在本所提供或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惟如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

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十三、本所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所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核定以函分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